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目 录

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  
程.....2
2.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3. 《关于公司面向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1月18日13: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底楼多功能厅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大会工作人员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三、 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分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四、 股东代表发言
- 五、 高管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六、 会议表决
- 七、 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 八、 宣读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符合其他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2

##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发挥财务杠杆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现制定发行方案如下：

###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三、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四、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五、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六、 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七、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获得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八、 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 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十、 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 十一、 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 十二、 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三、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十四、 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增信机制及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4、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 6、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实施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分项审议上述议案。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